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88號

抗 告 人 林憶螢

相 對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15日
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62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所示之本票票面金額與抗告人受收對
價不符，且抗告人已持續還款，並正申請前置協商程序，復
對相對人提出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爰依法提起抗告，
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
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案件
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
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
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

三、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0年8月20日所簽發票
面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89,510元、到期日為114年12月8
日、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經屆

01 期提示未獲付款，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就其中部
02 分金額暨利息強制執行等情，已據提出系爭本票原本1紙為
03 證，經核均符合本票應記載事項而屬有效之票據，原裁定予
04 以准許，即無不合。抗告人就票面金額與收受對價不符、持
05 續還款等主張縱係屬實，亦為實體上之爭執，應由抗告人另
06 行提起訴訟或依其他程序解決，並非本件非訟之抗告程序得
07 以審究；而縱令抗告人另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亦
08 與本件抗告程序應審究部分無涉。再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
09 序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但
10 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11 第48條第2項法有明定，抗告人僅聲請前置協商，尚未經法
12 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自無上開規定適用。是抗告人提起本
13 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15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16 49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18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怡蓉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22 書記官 陳日瑩